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交通部擬同意機場服務費調漲案，自 300 元調漲至 500 元，漲幅約 67%。爰此，衡平消費與財政，機場服務費之相關收入應先釐清其用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財政困窘，機場公司及民航作業基金均需自行籌措財源。交通部爰同意桃機公司提議：將民國 76 年以來未曾調整的機場服務費，由 300 元調升為 500 元，漲幅約 67%。
- 二、未來若調漲機場服務費，那麼對於其用途該審酌是否應專款專用。